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6】C11-024号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6年03月0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东审会【2026】C11-023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4,580,472.60	7,493,878.16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580,472.60	7,493,878.16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033,142.26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547,330.34	7,493,878.16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5,020,000.00	7,198,000.00	----
1. 姿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2.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000.00	4,198,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3.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9,969,867.14
上年末净资产	11,882,713.42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8,216,592.17
本年度总支出	24,771,348.2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2,453,476.51
管理费用	1,784,779.53
筹资费用	0.00
其他费用	478.2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123.2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88.96%（225.2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21%

###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表	其他费用	
健康服务项目	7,626,637.26	7,440,370.90	86,126.06	149,621.99	6,221.75	0.00	7,682,340.70
爱心传递项目	7,330,188.00	7,854,217.69	0.00	99,748.00	5,995.60	0.00	7,959,961.29
合计	14,956,825.26	15,294,588.59	86,126.06	249,369.99	12,217.35	0.00	15,642,301.99

####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	占年度	用途
			公益项目支出	公益支出	
健康服务项目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583,600.00	72.68%	24.87%	捐赠款
健康服务项目	容城县公益协会	679,431.00	8.84%	3.03%	捐赠款
爱心传递项目	容城县公益协会	3,000,000.00	37.69%	13.36%	捐赠物
合计	----	9,263,031.00	---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屈正	发起人
王京阳	发起人
铁燕宁	发起人/副理事长
魏晓辉	发起人/理事
罗益华	理事长
张春美	理事
胡京生	理事
范伯松	理事
赵爽	理事
姿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业务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姿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000,000.00	---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4,218,000.00	---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5,000,000.00	---
合计	---	12,218,000.00	---

###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3月09日

